



- 訂約方：
- (i) FlexSyste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CDC Software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DC Softwa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DC Software主要從事開發企業軟件之應用及服務。

### 成立合營公司

合約細則之訂約方同意，於FlexSystem與CDC Software諮詢其各自之稅務及法律顧問後，在彼等可能同意之有關司法權區成立合營公司，其將由FlexSystem與CDC Software各持一半股本權益。訂約方將按照彼等之持股權而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 繳足股本

合營公司之初步繳足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其中CDC Software將以現金注資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及FlexSystem將以現金注資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訂約方將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各自注資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以及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後額外分九期每期注資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

本集團擬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出資款項。

除上文所載初步繳足股本之注資外，根據合約細則，訂約方於現階段毋須作出其他資本承擔。訂約方如需向合營公司進一步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將以權益法確認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股息及分派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有權批准向合營公司之股東作出分派，包括任何有關分派之時間及金額。於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作出進一步決定前，所有溢利將由合營公司用於產品開發及營銷產品。合營公司之預算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按半年基準釐定。

## 合營公司之經營期

合營公司將永久性存在直至清盤及根據CDC Software與FlexSystem之書面協議而解散為止。倘合營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終止，所有合營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資金及資產將按比例分派予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 銷售及優先權之限制

在並無事先獲得其他訂約方之書面批准前，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不可撤回、出售或轉讓(除交易方為附屬公司、母公司或聯屬實體則除外)任何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份。

倘CDC Software或FlexSystem將建議出售任何彼等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則其他訂約方將有權可優先購入有關權益。

## 董事會

根據CDC Software與FlexSystem之磋商，合營公司之董事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CDC Software提名，而另外兩名將由FlexSystem委任。

於選舉董事之各股東大會上，CDC Software與FlexSystem將各自有權選舉兩(2)名董事。合營公司之首屆董事將為Peter Yip先生(「Yip先生」)、Sean Yu先生及Adam Lok先生(「Lok先生」，本集團之主席)。Yip先生將擔任合營公司之主席，而Lok先生將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合營公司之第四名董事將於稍後階段由FlexSystem釐定。

##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將軟件發展成為一項服務產品，為大中華地區之客戶提供基本會計及計薪服務，並有意逐步向全球擴展。產品對象主要為中型市場客戶。

## 特許權協議

根據合約細則，各訂約方均須與合營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舉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特許權協議另行刊發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合約細則之條件：

合約細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各訂約方簽立特許權協議、一份股東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
- (2) CDC Software董事會以其及其聯屬公司之代表身份批准 (如適用)；及
- (3) 合約細則項下擬進行之有關種類交易之該等其他慣常條件；
- (4)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約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如需要)。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遇，以拓展及提升業務。董事相信，訂立合約細則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以提高其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軟件產品之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細則之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約細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約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由於控股股東兼董事駱偉文先生於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9.88%)，且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

股東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取得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且待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後，將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鑑於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創業板上開始買賣(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及本公司截至上市時之市值並無超過10億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附註2之規定，公眾持股量之最低百分比為20%。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約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DC Software」 | 指 |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DC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衍生工作」         | 指 | 具上文「特許權協議」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FlexSystem」   | 指 | FlexSystem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合營公司」 | 指 | CDC Software與FlexSystem將成立之合營公司                          |
| 「產品」   | 指 | 軟件，合營公司將予開發之服務產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合約細則」 | 指 | CDC Software與FlexSystem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內，美元與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偉文、蘇耀經及周志明；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偉、謝連忠及麥詠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